

溫室氣體排放量 查驗意見書

聲明書編號：

C761631-2024-AP-TWN-DNV

發出地點和日期：

台北，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4 日

頁數：

第 1 頁 / 共 2 頁

茲就下列組織之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報告書（2024 年）的盤查過程，查驗意見結果如下：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查驗範圍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NV）承接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組織」）之委託，對該組織陳述於 2024 年度

範疇三-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下稱「該報告」）中之溫室氣體聲明進行查驗，查驗範圍設定為該報告所涵蓋之盤查邊界：

| 場址 | 地址 |
|------------|-----------------|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雲林縣斗六市河南街 329 號 |

驗證的報告邊界包括來自運輸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來自組織所使用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以及來自與組織使用產品相關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或溫室氣體移除。報告邊界的進一步說明詳見附錄 A。

查驗準則與溫室氣體方案

- GHG Protocol
- 本查驗之執行過程遵循 ISO 14066:2023、ISO 14065:2020 與 ISO 14064-3:2019 等標準要求

查驗意見

依據前述所鑑別的各项查驗準則進行查驗，DNV 認為，2025 年 5 月 21 日（第一版）發布的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不存在不符合上述查驗標準的重大差異。該意見是基於以下方法決定的：

- 對於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所涉及的資訊，使用有限保證等級進行查驗。

查驗意見書補充內容

過程與方法

DNV 對該報告執行必要之審查程序與各階段訪談，基於所獲得之必要佐證，該報告有足夠的證據來確定符合標準的規定。

本案主導查驗員：

陳震翰

陳震翰

查驗機構簽章：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謝振璋

總經理

謝振璋

The Appendix forms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Certificate, which shall be invalid when used without the Appendix.

Lack of fulfilment of conditions as set out in the Verification Agreement may render this Verification invalid. This Verification Opinion is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made available to us and the engagement conditions detailed above. Hence, DNV cannot guarantee the accuracy or correctness of the information. DNV cannot be held liable by any party relying on this Verification Opinion.

查驗機構：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93 號 29 樓。Tel.: +886-2-82537800. <https://www.dnv.com/tw/>

DNV ZNATW-OP-F50-1, Rev.1, 2025-03

溫室氣體排放量的量化過程

本盤查報告涵蓋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間。DNV 認為，報告邊界內所識別的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均已納入盤查報告，並符合上述查驗標準的要求。盤查結果確保溫室氣體排放的量化是真實、透明且可測量的。

查驗過程的組織邊界

財務控制權 營運控制權 股權持分

排放量量化 (噸 CO₂e) :

| 類別 | Tonnes CO ₂ e |
|-------------------------------|--------------------------|
| 1.購買商品或服務 | 49,416.5600 |
| 2.購買資本物品 | 1,181.5946 |
| 3.與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 (不包括在範圍 1 或 2 中) | 23,125.2855 |
| 4.上游運輸和配送 | 23.2722 |
| 5.營運產生之廢棄物 | 25.4520 |
| 6.商務旅行 | 11.5247 |
| 7.員工通勤 | 1,124.2476 |
| 15.投資 | 33.8155 |
| 合計 | 74,941.7521 |

意見之類型

未經修改的 經修改的 負面的

附錄 A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範疇三-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之報告邊界

| 類別 | 邊界 |
|----------------------------------|---|
| 1.購買商品或服務 | 採購商品及委外代工服務之上游（從搖籃到大門）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OM 採購商品為主要價值鏈之原物料 ▪ 非 BOM 採購商品納入 1 類原料類(不含 BOM 表項目)、2 類金屬與五金類、3 類管 件及配管、4 類機械材料(不含設備)、5 類電機材料(含電腦)、6 類化學品及非金屬 礦物類、(不含化學藥品)、7 類建築材料、8 類儀表小工具、9 類雜項材料(不包含 TRAY 及包材) 採購服務納入委外代工 |
| 2.購買資本物品 | 採購資本物品的所有上游排放(搖籃到大門)。 |
| 3.與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 (不包括在範圍 1 或 2 中) | 購買的燃料和電力的上游排放。 包含供應商送至廠區之運輸排放量 |
| 4.上游運輸和配送 | 選定的外購貨物運輸排放，如 BOM 原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運輸使用之燃料從生產、配售及消耗過程之排放 ▪ 不包括運輸設備製造生產、保養維修及廢棄回收階段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
| 5.營運產生之廢棄物 | 產生的廢物的處置和處理，不包括廢物運輸的排放。 |
| 6.商務旅行 | 員工進行商務相關活動的運輸排放。 |
| 7.員工通勤 | 員工在公司和居住地之間的運輸排放。 |
| 8.上游租賃資產 | 不適用，該組織在報告中披露了排除項並論證了該排除的理由。 |
| 9.下游運輸和配送 | 不適用，該組織在報告中披露了排除項並論證了該排除的理由。 |
| 10.銷售產品的加工 | 不適用，該組織在報告中披露了排除項並論證了該排除的理由。 |
| 11.售出產品之使用 | 不適用，該組織在報告中披露了排除項並論證了該排除的理由。 |
| 12.售出產品的最終處置 | 不適用，該組織在報告中披露了排除項並論證了該排除的理由。 |
| 13.下游租賃資產 | 不適用，該組織在報告中披露了排除項並論證了該排除的理由。 |
| 14.特許經銷商 | 不適用，該組織在報告中披露了排除項並論證了該排除的理由。 |
| 15.投資 | 投資持股比例>5%者的電力使用排放量。 本廠投資對象持股比例皆<20%，不具有財務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不易取得投資對象排 放量數據。本廠投資比例>5%者非製造業，因此僅估算範疇二電力使用排放量。 |

*: 其他間接排放類別（除具有指定/有限來源的輸入能源外）的報告邊界範圍，由福懋考量溫室氣體盤查的預期使用目的，依其事先確定的間接排放顯著性準則加以定義。